

#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茲將捕獲法院條例修正為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茲將捕獲法院條例修正為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茲制定戰時禁制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令。

海上捕獲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關於海上捕獲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第二條 對於船舶之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合法設定之中立區域內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指中華民國與之交戰或對之宣戰之國家及其所控制之地區凡經中華民國所承認並與中華民國交戰之交戰團體關於海上捕獲事件準用本條例交戰國之規定

本條例稱敵船者指左列船舶

一、懸有敵國國旗者

二、供敵國使用或受敵國控制者

三、依法懸有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而船舶共有人全部或一部或其所有人為敵國人民或法人或有住所在敵國者

四、敵船在預期開戰將屆為避免開戰後將被拿捕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者

五、敵船在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而不證明其動機不在避免拿捕者或依所懸國旗國家之法律因條件不具備尚無權懸掛該國國旗者

六、敵船在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於中

# 總統府公報

二

立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人民或法人而原主保留回復或買回權者

七、敵船於開戰後在航行或封鎖港內完成移轉國籍或所有權手續者

本條例稱敵貨者指左列貨物

一、貨物共有人全部或一部或其所有人為敵國人民或法人或所有人住所在敵國者

二、預期開戰將屆或戰爭中有住所在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之人對於敵國人民或法人寄送之貨物

三、預期開戰將屆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人之敵貨未經送達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四、敵貨在航運中或封鎖港內完成移轉所屬權利手續者

本條例稱住所者依民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戰爭中不在住所居住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本條例稱船舶文書者指左列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特殊貨物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通行證書

八、航海記事簿

九、船內日記

十、出港證書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健康證書

第十四條

船舶灘令停航後艦長應派軍官隨帶士兵登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

十四、運貨收證  
十五、載貨表冊

十六、乘客名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得依該船籍國家法令之規定

本條例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本條例稱戰時禁制人者指敵國之軍人及諜報人員

本條例稱封鎖者指經通告封鎖並實際上以武力禁止與敵國及其

軍隊所佔領之港口海岸交通之行為

稱破壞封鎖者指通過或企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為

本條例稱捕獲品者指經海上捕獲法庭判決沒收之船舶及貨物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嫌疑之船舶

二、有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航行嫌疑之本國船舶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及禁制人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

五、有助敵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之船舶得令其停航受檢

通告停航在日間以國際通語之信號旗號或汽笛為之在夜間以燈號或汽笛為之天候不良時並得放空砲兩次為之

對於經通告停航而不遵者得放空砲兩次仍不遵者得以實彈砲擊其艦船如再不停航得擊其船體

通行之

第十六條 託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嫌疑時應

即報准艦長後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  
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其本國或其他中立國船舶如其護送艦長一經中  
華民國海軍艦長之要求應即將該船之船貨性質船員乘客名冊及  
到達地點提出報告書並能證明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嫌疑者  
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船舶之原航路爲之但因天候險惡或爲避免雙方  
損失起見得於指定地點爲之

### 第三章 搜 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仍有嫌疑者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對於受搜索船內鎖閉之場所或器具貨物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  
人開啓如抗不遵行時即認爲具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戊目之情事而依照該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臨檢軍官經搜索後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報准艦長後放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經搜索後認爲須拿捕時應報准艦長後依本條例第四章  
規定拿捕之

### 第四章 拿 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應逕行拿捕但左列各船舶不參與軍事行動時不在此  
限

甲、專作沿岸捕魚用之船舶或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船及其船  
內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科學慈善事業之船舶

內、公歷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內瓦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  
所稱之病院船

二、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航行之本國船舶

三、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確悉其將經  
由中立國港口轉運至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載運戰時禁  
制人之船舶

乙、破壞封鎖之船舶

丙、爲敵國刺探軍情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

丁、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送之船舶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

己、船舶文書依法應具備而未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塗改  
情形之船舶

庚、受敵國政府租賃之船舶

拿捕前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該船長並派官兵駐船控制之

因天候險惡或其他事故不能派遣官兵駐船控制時得命該船航行  
至指定地點處理之

船舶經拿捕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項

一、監視該船船員不得使用無線電及其他通信器材

二、扣押船舶文書

三、會同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點明所載貨物及其他物品並造具  
清冊

四、封閉船舶

被拿捕船舶上之船長船員及乘客除顯有參戰行爲者應予俘虜外  
其餘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理之

一、船長船員屬於敵國國籍者應俘虜之但以書面宣誓於戰爭期  
內不執行與戰爭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 總統府公報

四

二、船長船員屬於中立國或同盟國國籍者如以書面宣誓於戰爭

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俘虜之

三、其他乘客應釋放之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應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應許其在最近口岸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及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同盟國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臨檢搜索及拿捕船舶各情形記入本艦航海記事簿並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分別報告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

第三十二條 艦長對於臨檢搜索或拿捕有疑義時應即電報海軍總司令核示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現確有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並分別電報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將拿捕之船舶依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艦長應將拿捕之貨物易於腐壞不能解送時應由駐船之軍官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呈准艦長後於最近之中華民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拍賣之

前項拍賣之經過情形及價格應詳細載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艦長得下令擊毀被拿捕船舶但應於事前將該船中人員貨物置於安全之處所並將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行動上有重大妨礙時  
三、艦長應將前條擊毀之理由立即電報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三十六條 艦長應將前條擊毀之理由立即電報海軍總司令及所隸艦隊司令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之船舶在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前復經中華民國艦艇截回時艦長得命令釋放之

第五章 被拿捕船舶或其貨物應徵用之程序

被拿捕之船舶在海上捕獲法庭審判確定前因軍事上緊急需要得徵用之但依法不得拿捕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海軍艦隊司令或分遣艦長對於戰機緊迫決定徵用拿捕之船舶應迅報海軍總司令轉呈最高軍事機關補行核准並依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檢同該船估價單及物品清單一併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四十條 徵用被拿捕船內之貨物準用徵用船舶程序之規定

## 第六章 制裁

第四十一條 被拿捕之船舶貨物及其他一切物件非經海上捕獲法庭判決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敵船沒收之敵船內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中立國或同盟國船內之敵貨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船舶與敵國通商航行未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者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五條 運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戰時禁制品或確證其經由中立國港口運至敵國者沒收之

船內如有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其他貨物一併沒收之  
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收之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佔全船貨物二分一以上

三、以僞裝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船舶所有人之其他貨物一併沒收之

戰時禁制人應俘虜之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

沒收之但經船長證明確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確證不知其有破

壞企圖時得發還其貨物

爲敵國刺探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航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內之敵貨及其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內之敵貨及屬於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爲敵國政府所租賃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之

第二條 海上捕獲法庭分左列二級

一、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

前項法庭之設置或廢止以命令定之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設置地點及其管轄區域以命令定之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各設庭長一人主任檢察官一人審判官八人至十一人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書記官五人至七人通譯三人至五人

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由審判官兼任。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兼充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

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任均由總統任命之

審判官由行政院於左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任

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四人至五人

二、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爲海軍軍法官

三、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一人至二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兼任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同庭主任檢察官於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或分院及檢察處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任並於其中得各選

選一人或二人專任

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一人至三人專任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任均由總統任命之

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推事六人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三人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二人外交部簡任部員三人兼任均由總統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任由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任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專任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因繪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凡審判事件以庭長充審判長但因事不能出庭時得由資深審判官代理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總統府公報

六

第十一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五人之會議行之但得以審

判官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七人之會議行之

裁判事件以評議決定之評議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

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海上捕獲法庭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院長督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監督高級海上捕獲

法庭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 第二章 捕獲之送審程序

第十二條 捕獲之船舶應由捕獲軍艦解送至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所在港口或

其附近並由該艦艦長飭令原捕獲軍官乘該船並將捕獲理由及證

明事項詳載於記事錄連同扣押之一切船舶文書移交於該法庭但

因事實上不能解送捕獲船舶時得僅提供記事錄捕獲軍艦如有重

要任務不克解送時該艦長在安全範圍內得派得力官兵隨乘捕獲

船舶負解送之責

第十三條 解送捕獲之船舶及船內員工乘客暨一切貨物中合於海上捕獲條

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外須保持捕獲時原有狀態

## 第三章 檢審程序

第十四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或其他記事錄時應

指派檢察官一人主持接收事宜

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時應親至該船上檢查關於提供一切文件及

裝運貨物並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捕船舶之船員乘客或貨物所有人供詞及原捕

獲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制作詳細筆錄

第十六條 檢察官認爲必要時得指令鑑定入鑑定之

第十七條 檢察官檢查完竣後應即實施調查製作應否沒收意見書提出初級

海上捕獲法庭

第十八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認檢察官意見主張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爲

正當時應即作成釋放裁定送達於檢察官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認檢察官意見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之船舶

或貨物爲不正當時應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得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

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並附證據文書於原法庭

##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申訴之要旨

申訴人之代理人以中華民國律師爲限

## 第二十一條

捕獲事件關係人經過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未提出申訴書者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即審判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經審問程

序逕行判決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不到場者得爲缺席判決

宣示判決應自審問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爲之判決宣示後應即送達

於檢察官並以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或申訴人不服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時得於送達之翌

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 第二十四條

前項上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上訴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

## 第二十五條

上訴不合法或已逾期限者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應以裁定駁回

## 第二十六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於接受上訴書後應於五日內將本案卷宗及證

物移送高級海上捕獲法庭

## 第二十七條

上訴不合法或已逾期限者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應以裁定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事項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認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令補正

## 第二十八條 已逾上訴期限未經上訴者其原判決即為確定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已之事由遲誤上訴期間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庭聲請回復原狀但遲誤上訴期間已逾四個月者不得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 第二十九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接受上訴書後除其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關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

前項送達之上訴書副本限於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檢察官及申訴人得捨棄其上訴權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 第三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初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高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

## 第三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

第三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十四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對於原審判決事實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發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重行調查

第三十五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不經言詞審問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為言詞審問

前項言詞審問之事件得以審判官一人為受命審判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

審判日期應於受命審判官朗讀報告書後先由檢察官或代理人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一項判決應送達於原審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並送副本於

第三十六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在檢審期間關於被捕獲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海軍機關為之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指揮之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及警察機關協助之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海上捕獲法庭定之

第四十條 檢察程序細則由海上捕獲法庭定之

## 第四十一條 第四章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禁制品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及其禁運區域與禁運對象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戰時禁制品分為左列二種

- 一、絕對禁制品
- 二、條件禁制品

第三條 絶對禁制品之種類如下

- 一、兵器彈藥爆發物及軍用化學品
- 二、陸上海上或空中之運輸工具
- 三、燃料及潤滑劑
- 四、軍用被服裝具及陣營具
- 五、通信器材

六、軍用地圖照片模型儀器及文書圖表

七、軍用建築材料

八、金銀有價證券及本國及外國貨幣

九、金屬礦產及其成品半成品

十、屬於戰略物資之非金屬礦產及其成品半成品

# 總府公報

八

十一、前列各款物件之製造原料及其配件附件

十二、前列各款物件之生產製造或修理機械及在使用上所必需其備或利用之物品及畜類

前項禁制品之適用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

條件禁制品之種類如下

一、糧食食品飼料及非軍用被服

二、供給前款物件之生產或製造機械及材料物品

前項禁制品之適用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

前二條禁制品之詳細品目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並於戰爭

期間隨時向世界各國宣告之

第六條 左列物件及材料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戰時禁制品

一、醫護病人用之藥品及器材

二、船舶內自用之物件及材料或航行中供該船舶內船員及乘客所必需之物件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藥品及器材如係運送第七條所規定之禁運區域與禁運對象者於軍事上有必要時得徵用之

絕對禁制品之禁運區域與禁運對象規定如左

第七條

一、敵國領土  
二、敵國佔領地  
三、敵國殖民地  
四、敵國武力控制區域  
五、敵國受聯合國託管之區域  
六、敵國武裝部隊

七、住在敵國供給敵用之商人或其他人員

八、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一、敵國防禦地或敵國軍隊根據地或補給地

第八條

條件禁制品之禁運區域與禁運對象規定如左

二、敵國武裝部隊

三、敵國行政官署

四、住在敵國供給敵用之商人或其他人員

五、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六、敵國武裝部隊

七、敵國行政官署

八、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九、敵國武裝部隊

十、敵國行政官署

十一、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十二、敵國武裝部隊

十三、敵國行政官署

十四、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十五、敵國武裝部隊

十六、敵國行政官署

十七、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十八、敵國武裝部隊

十九、敵國行政官署

二十、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二十一、敵國武裝部隊

二十二、敵國行政官署

二十三、敵國政府之代理人及在敵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督導下之商人或

二十四、敵國武裝部隊

二十五、敵國行政官署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赴禁運區域或禁運對象之船舶與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貨物依海上捕獲條例及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處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將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衛

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標題，及條文內所有衛  
生部字樣，均修正為內政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鴻鈞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茲將中華民國薩爾瓦多共和國友好條約全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 中華民國薩爾瓦多共和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並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季徵閣下；  
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甘哥沙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 第三條

締約雙方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 第四條

締約雙方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雙方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締約雙方承諾，不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之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有權在與任何他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民之法律規章，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權在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但應依照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享有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 第七條

締約雙方間將來可能發生及建立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法原則為基礎。

## 第八條

# 總統府公報

一〇

締約雙方同意儘速訂立一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間商務關係。

第九條

任命方永施為考選部秘書。此令。

準。

第十條

本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本國憲法程序，儘速批准，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薩爾瓦多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市互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訂於薩爾瓦多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市。

中華民國代表：王季徵（簽字）  
薩爾瓦多共和國代表：甘迺沙（簽字）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任命劉真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派魏學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召開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首席全

權代表，吳靜、鄒拔厚、李熙謀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欽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指派蔣中正為軍機處副官，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四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二七號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統 倪鴻鈞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四年五月廿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三三八五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河南省長葛縣代表郭殿五於本年五月十八日病故，自

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二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四年五月卅一日台四十四外字第三四二九號呈：「爲關於中薩友好條約，前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據外交部呈，以該中薩友好條約，業經於本年五月廿六日在聖薩爾瓦多市互換批准書，依照該約第十條之規定，該約業自上述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請轉請將該約全文予以公布等情，呈請鑒核准將該約全文予以公布。」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公布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